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20 万元	9,020 万元	不适用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2,202.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新材料）60%的股权，为其控股方；南通鹏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南通鹏发）持有江苏新材料 40%的股权，为其参股方；江苏文凤化纤集团（简称文凤化纤）持有南通鹏发 15.87%的股权，为南通鹏发参股方。

江苏新材料在工行海安支行 4,150 万元贷款于 2026 年 9 月到期，现申请续作，续作业务不超过 3 年。江苏新材料在华夏银行南通分行 6,000 万元贷款于 2026 年 9 月到期，现申请续作，续作业务不超过 3 年。

本公司拟为江苏新材料在工行海安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420 万元；文凤化纤为江苏新材料在工行海安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730 万元。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 60%为江苏新材料在华夏银行南通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3,600 万元；南通鹏发按持股比例 40%为江苏新材料在华夏银行南通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400 万元。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512,202.44 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神马股份持有江苏新材料 60%的股权，为其控股方；南通鹏发持有江苏新材料 40%的股权，为其参股方。		
法定代表人	吕建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558566976		
成立时间	2010-05-26		
注册地	海安市海安镇长江西路 115 号		
注册资本	11,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性能特殊纤维材料的研究；高性能工程塑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锦纶 66 高性能原料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化纤丝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01-0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50	28,954
	负债总额	22,852	20,169
	资产净额	8,198	8,785
	营业收入	16,556	55,661
	净利润	-587	-2,17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江苏新材料在工行海安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42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文凤化纤为江苏新材料在工行海安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730 万元。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 60%为江苏新材料在华夏银行南通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3,6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南通鹏发按持股比例 40%为江苏新材料在华夏银行南通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400 万元。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江苏新材料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江苏新材料生产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具备偿还本次银行融资的能力。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512,202.44	54.86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05,149.57	42.75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13,072.87	12.11	0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